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7月25日（星期三）發行 第675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54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公布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2

二、任免官員……………2

貳、專載

96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0

肆、總統府新聞稿……………31

伍、司法院令

一、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25 號解釋……………34

一、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26 號解釋……………4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418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註：附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5 屆委員劉玉山因本職異動，應予免
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令免李鳳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5 屆委員職務。

特派程仁宏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5 屆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

任命李武雄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3 日

任命蘇麗瓊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3 日

任命吳清賓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鍾孔炤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7 日

特任林錦昌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7 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沈國禎，國防部參謀本部副

參謀總長空軍二級上將彭勝竹，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空軍中將彭進明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

特任空軍二級上將彭勝竹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彭進明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长 李天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

任命吳政上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羅仕郎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淑貞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岳瑞霞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謝金攻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文俊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儀器檢校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派呂賢終、王水杉、江利明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陳宇亮、黃憲治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林一斌、羅坤龍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莊素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郁湜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正芳、王敏昌、吳繼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

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游淑靜為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許志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菁菁、楊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文清、楊朝安、馮青順、溫敏男、郭乃儀、黃信翔、盧怡君、莊永清、龔鈺媛、黃堃津、何佩藝、陳佩君、李政謙、李彥儉、彭士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美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齡玉、蔡世芳、盧立勇、林佩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芳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

任命陳順騰、邱寬愉、黃國珍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章智鈞、柯國森、張明傑、李楊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田孟軒、陳永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志豪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任命彭宏志為國立國光劇團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陳水成為國立中山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連錦漳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張政源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派黃裔炎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林嘉永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蘇勢霖、楊振、李功達、賴姿媛、陳玉芬、余芝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泰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瑋芸、陳中德、鄭國添、黃瓊慧、李安倫、洪啟彰、黃晉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明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1 9 日

任命許躍鐘、涂昱堃、黃國謹、洪顯哲、蔡瑞城、陳榮仕、張峻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淑貞、梁文治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專 載

96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96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何美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陳重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楊黃美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弘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昭義、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黃永泰、駐聖露西亞特命全權大使周台竹及駐諾魯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傅正綱等 9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等三百餘人與會，會中由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專題報告：「生技製藥產業在臺灣的發展」（全文如后），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生技製藥產業在臺灣的發展

壹、前言

進入 21 世紀以來，世界各國面對知識經濟的興起與全球競爭，莫不積極增加科技資源投入，加速研發創新，培育科技人力，發展重點科技及產業，以促進國家經濟成長、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我國也因而積極投入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期待運用我國的優勢與利基，創造新經濟價值，並減緩亞洲新興國家與區域經濟的興起對我國產生的威脅。考量台灣產業發展之情況，下一波的高科技產業應著重在以發明及創新為主的產業，而生技及資訊產業正是我國決定要發展之兩大新興產

業。此產業之特色是以開發具有智慧財產保護且能進軍世界市場的創新產品為主要目標，也才能再創台灣經濟奇蹟。

為鼓勵研發，各國政府皆設定發展指標、積極投入研發經費，以促進科技創新，並由政府建構良好的研發環境及法規，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及參與國際合作以促進國內科技發展。在加速創新方面，各國運用專案計畫推動創新研究，或成立卓越研究中心或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擴散、移轉與商品化的相關服務，結合產、官、學、研形成整合機制，將研究成果移轉至產業界。

表 1-1 我國近五年研發經費—依執行部門區分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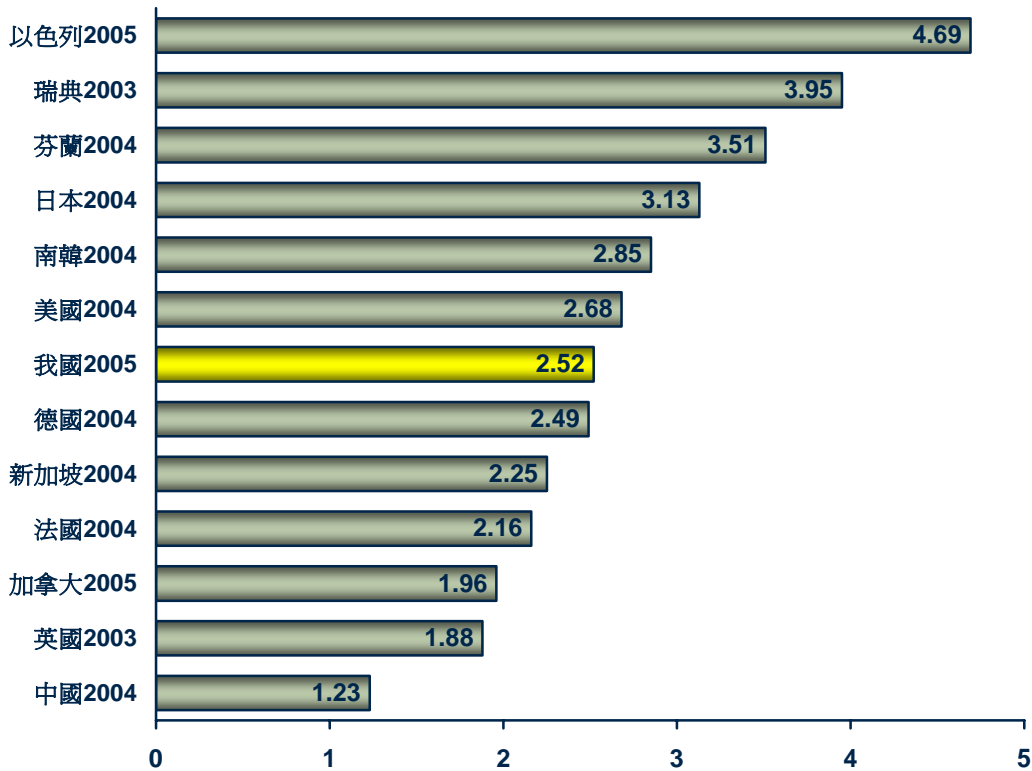
項目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全國研發經費	204,974	224,428	242,942	263,271	280,980
成長率(%)	3.7%	9.5%	8.2%	8.4%	6.7%
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2.08	2.20	2.35	2.44	2.52
執行部門					
企業部門	130,296	139,569	152,614	170,293	188,390
政府部門	47,732	55,693	59,928	61,144	59,143
高等教育部門	25,521	27,637	28,890	30,350	32,092
私人非營利部門	1,425	1,530	1,510	1,484	1,355

資料來源：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06 年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註：91 年以後包含國防研發經費，92 年起包含新增調查行業。

在科技之創新及研發方面，我國近五年全國研發總經費均有成長，除了 90 年外，以後年度的研發經費均有相當幅度的成長。91 年 9.5% 的高成長率，係因國防研發經費納入統計；扣除國防研發經費後，91 年仍有 5.1% 的成長。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之比率也持續增加，94 年時達 2.52%，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表 1-1）。其中，政府所投資之研發經費約占三分之一。惟研發經費所占比例與主要國家相比，我國仍低於日本、南韓、美國等（圖 1-1）。



資料來源：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06 年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圖 1-1 各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

從研發類型看，我國以技術發展所占比率最高，94 年占 63.3%。技術發展占企業部門研發經費的比率，也由 90 年的 78.8% 提升至 94 年的 79.7%。至於政府部門的研發經費，在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經費上，約各占四成。（表 1-2）

表 1-2 我國近五年研發經費—依研發類型及執行部門區分

單位：百萬元;%

執行部門	研發類型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全 國	基礎研究	10.80%	11.02%	11.73%	11.25%	10.31%
	應用研究	29.23%	26.91%	26.37%	25.33%	26.41%
	技術發展	59.97%	62.07%	61.90%	63.41%	63.28%
	研發經費合計	204,974	224,428	242,942	263,271	280,980
企 業 部 門	基礎研究	0.71%	0.78%	0.68%	0.66%	0.46%
	應用研究	20.50%	18.53%	19.08%	18.08%	19.79%
	技術發展	78.80%	80.69%	80.24%	81.26%	79.75%
	研發經費合計	130,296	139,569	152,614	170,293	188,390
政 府 部 門	基礎研究	18.09%	15.98%	19.97%	21.03%	20.48%
	應用研究	44.40%	40.45%	37.82%	37.25%	38.70%
	技術發展	37.51%	43.57%	42.21%	41.72%	40.83%
	研發經費合計	47,732	55,693	59,928	61,144	59,143
高 等 教 育 部	基礎研究	48.08%	51.92%	52.35%	50.72%	49.07%
	應用研究	43.84%	40.00%	39.31%	39.71%	40.74%
	技術發展	8.07%	8.08%	8.35%	9.57%	10.19%
	研發經費合計	25,521	27,637	28,890	30,350	32,092
私 人 非 營 利 部	基礎研究	22.17%	25.48%	25.24%	16.55%	16.73%
	應用研究	57.88%	62.40%	60.87%	72.59%	72.16%
	技術發展	19.96%	12.12%	13.89%	10.86%	11.11%
	研發經費合計	1,425	1,530	1,510	1,484	1,355

資料來源：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06 年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但面對未來全球產業競爭更為激烈的態勢，台灣產業必須明確定位。如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厚植我國經濟實力，為此知識經濟時代所必須思考之重點。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實為台灣未來發展趨勢，高附加價值產業核心競爭力的來源在於創新研發能力，而創新研發能力又源於高品質的研發與技術人才。

台灣過去多年致力於教育及人才培育，高等教育培育的人力為我國長期累積科技發展人才的潛在根基。我國近年來大學以上在校學生就讀人數，呈現快速增加的趨勢，到 94 學年達 1,115,672 人。不論博士、碩士、學士，均以就讀科技類人數為最多，其次為社會及人文類。（表 1-4）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總人數，從 90 學年的 139,645 人，至 94 學年增加為 255,262 人，較 93 學年畢業生人數成長率約為 10.6%，其中又以碩士學歷畢業生增加最多，成長率為 17.7%（表 1-5）。

表 1-4 我國歷年在校學生就讀類科之比率

單位：人;%

學歷	類別	90 學年	91 學年	92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
博士	人文	14.28%	14.39%	14.11%	14.20%	14.23%
	社會	14.84%	15.67%	15.99%	15.78%	15.55%
	科技	70.88%	69.94%	69.90%	70.02%	70.22%
	人數合計	15,962	18,705	21,658	24,409	27,531
碩士	人文	22.94%	23.21%	23.30%	23.37%	23.27%
	社會	27.28%	28.02%	28.81%	29.36%	29.40%
	科技	49.37%	48.77%	47.89%	47.27%	47.33%
	人數合計	87,251	103,425	121,909	135,992	149,493
學士	人文	16.83%	16.30%	16.26%	16.20%	16.17%
	社會	35.72%	36.12%	36.10%	36.12%	33.64%
	科技	47.45%	47.58%	47.64%	47.68%	50.19%
	人數合計	677,171	770,915	837,602	894,528	938,648
人 數 總 計		780,384	893,045	981,169	1,054,929	1,115,6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1.人文類別包含教育、藝術、人文、其他（含體育）等學類。

2.社會類別包含經社心理、商業及管理、法律、觀光服務、大眾傳播、家政（不含食品營養學類）。

3.科技類別包含自然科學、數學及電算、醫藥衛生、工業技藝、工程、建築都市規畫、農林漁牧、運輸通信、食品營養。

表 1-5 我國歷年高等教育畢業人數

單位：人

學歷	類別	90 學年	91 學年	92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
博士	人文	235	216	249	252	305
	社會	218	192	246	301	335
	科技	1,010	1,093	1,265	1,411	1,525
	人數合計	1,463	1,501	1,759	1,964	2,165
碩士	人文	2,788	3,986	4,949	6,034	7,002
	社會	4,912	6,472	8,225	9,850	12,149
	科技	13,052	15,442	17,682	20,097	23,183
	人數合計	20,752	25,900	30,856	35,981	42,334
學士	人文	21,285	23,600	26,595	29,440	31,729
	社會	38,750	67,363	62,614	70,378	77,932
	科技	57,395	72,308	86,835	93,036	101,102
	人數合計	117,430	146,166	176,044	192,854	210,763
人 數 總 計		139,645	173,567	210,418	230,799	255,26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1.人文類別包含教育、藝術、人文、其他（含體育）等學類。

2.社會類別包含經社心理、商業及管理、法律、觀光服務、大眾傳播、家政（不含食品營養學類）。

3.科技類別包含自然科學、數學及電算、醫藥衛生、工業技藝、工程、建築都市規畫、農林漁牧、運輸通信、食品營養。

如前所述，下一波台灣的高科技產業應著重在以發明及創新為主的產業，而生技及資訊產業正是我國決定要發展之兩大新興產業，在

產業發展及空間佈局上，政府透過科學園區、工業區等之策略性建置，台灣已成為全球科技產業重鎮，特別是在「資訊通信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產業上，更是全球重要的供應基地。根據聯合國「2005 年信息經濟報告」，台灣 ICT 產值高達 610 億美元，占全球總產值的 5.4%。我國在 94 年有關 ICT 產業的產值居世界產業的領先地位，顯示我國企業在 ICT 產業投入相當高比例的研發經費及人力，已獲致相當良好的成果。94 年我國產值在全球排名前三名之產品如表 1-3。

表 1-3 94 年排名全球前三大之臺灣產品（不含海外生產）

單位：百萬美元，數量

世界排名第一			世界排名第二			世界排名第三		
項目	產值	全球市場占有率	項目	產值	全球市場占有率	項目	產值	全球市場占有率
晶圓代工	11,297	67.4%	IC 設計	7,966	19.9%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	2,123	15.6%
IC 封裝	5,528	44.8%	DRAM	5,640	22.0%	筆記型電腦	2,212	5.8%
IC 測試	2,096	60.0%	WLAN	517	23%	聚酯棉 ^(※)	70.5 萬噸	6.9%
Mask ROM	280	91.2%	xDSL CPE	115	8%	耐隆纖維 ^(※)	41.1 萬噸	10.6%
CD-R 光碟片	4,819.2 百萬片	44%	Cable CPE	61	5%	發光二極體	713.4	12%
CD-RW 光碟片	176.0 百萬片	77%	SOHO Router	411	15%	PU 合成皮 ^(※)	64,492 千碼	8.6%
DVD R 光碟片	3,496.3 百萬片	71%	Analog Modem	31	12%			
DVD RW 光碟片	186.4 百萬片	59%	大尺寸 TFT-LCD 面板	17,787	41.1%			
玻璃纖維布	485	47.5%	TN/STN LCD 面板	1,248	20.0%			
電解銅箔	519	36.2%	OLED 面板	144	25.9%			
ABS ^(※)	121.1	15.4%	IC 載板	1,328	23%			

世界排名第一			世界排名第二			世界排名第三		
	萬噸							
			主機板(含系統出貨)	620.8	7.7%			
			PTA ^(※)	459.7 萬噸	15%			
			聚酯絲 ^(※)	130.8 萬噸	9.1%			
			TPE ^(※)	37.5 萬噸	13.8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 ITIS 計畫

註：(※)表示排名係依產量計。

相比之下我國在另一以創新為主的生技醫藥產業，則就有待加強。雖然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已超過二十年，但民國 94 年我國國內生技醫藥市場需求僅約 65 億美元。由於總出口值為 16 億美元，進口值為 34 億美元，初估我國之生技醫藥業產值應在 47 億美元左右，約占全世界 8000 億美元產值的 0.6%。其中以製藥及醫療器材占大宗，其次是健康食品及新興生技產品，缺乏自行研發且利潤高之新藥及高階醫療器材。可見我國在生技產業之發展並未創造出預期之經濟價值，在國際上也尚無競爭力。以下謹針對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尤其是較具研發創新性之生技新藥的現況、未來發展藍圖以及其可能之影響，加以分析。

貳、我國生技製藥產業現況

一、資金

生技產業之誕生源自於 1970 年代基因重組技術之發明，此技術使得人體重要蛋白質可經由基因重組移入細菌或其他細胞中，再利用發酵或細胞培養而生產蛋白質。人類之胰島素及生長賀爾蒙皆可以此方法製造，以供醫療使用。此一學術界之重大突破，加上 1980 年拜杜（

Bye-Dole) 法案之通過，使得生技產業在美國誕生並蓬勃發展。後來由於小分子藥物之發展過程，甚至醫療器材及農業生技之發展，皆涉及生物實驗，生技產業與製藥產業因此變成不可完全分割的產業，兩者一起通稱為生技製藥產業。其年產值目前已超過 8000 億美元，而其中超過一半之產值來自製藥產業，尤其是新藥產業，其次為醫療器材及健康食品。在生技製藥產業中，以新藥研發及高風險性醫療器材之發展最具挑戰性，且難度高，需經 5-10 年之研發期，及人體之試驗方能進入市場，但也因此利潤高且生命週期長。此類產業之發展往往需要政府之支持，並有健全的法規及基礎環境方能導引民間投入。所謂生技新藥產業乃指使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產業，而新藥則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至於高風險醫療器材則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植入人體內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

為促進生技製藥產業的發展，我國生技相關產業的投資自 1998 年衝上百億新台幣後，開始穩定成長，至民國 94 年達 250-300 億元（政府占 60%，民間占 40%）約占全國投資研發經費之 9%。其中，投資於生技製藥產業及相關之新興生技產業的金額約為 130 億元（摘自經濟部工業局 2006 生技產業白皮書），此數額遠比跨國藥廠 MSD 的一年研發費用（約 1300 億元）還少。雖然我國創投業極為活躍，具有充沛的創投資金與投資經驗，但國內創投資金投入生技產業的比例甚低，一般以投資國外生技公司為主。主要係因國內生技公司過去以研發為主，至今未有成功的新藥或高階醫材產品上市，造成創投業對於生技產業的投資極為謹慎。加上缺乏鼓勵研發新藥及高階醫療器材之法規，並且醫療保健支出只占 GDP 之 5.3~5.4%，距先進國家平均之 7.8% 尚有一段距離，以致長期以來，業者往短期獲利且風險低的保健食品、

中草藥、及低階醫材發展。而政府只好利用行政院開發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生技產業，以達成提升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的目的。但獨木難撐大廈。由於生技新藥產品常與生命安全有關，須通過嚴格審核，研發期長，所需經費多，故應重新思考適合台灣發展的模式及產品，促成成功案例，以活絡國內創投業及民間對於生技產業的投資。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生技產業常需不斷地投入資金以取得智慧財產權，而投入足夠的資金，也才能延續爾後的研發，因此投入研發越多的生技業者，越有機會累積更多的成功能量。但是我國生技產業最感無力之處，乃是無法將企業價值及研發價值具體展現在財務報表上，再加上缺乏具有公信力的評價公司來進行無形資產的鑑價，以致業者的財務報表，無法展現真實價值。

二、人才

生技製藥產業最有利基的產品是小分子及蛋白質藥物，兩者合計占有超過四千億美金的產值。而小分子藥物的原創技術，來自有機合成化學及藥物化學；蛋白質藥物主要來自生命科學，高階醫療器材則需物理科學、工程及醫學之合作。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每年進行的科技人才供需調查結果，我國每年生技相關學門畢業生近 7000 人（總畢業生之 7%），其中只有 700 多人（約 11%）投入生技產業；而博士畢業生（約 200 人）大多進入學研機構，只有 3% 投入生技產業（摘自經濟部工業局 2006 生技產業白皮書）。在素質上，正規教育培育的生技人才並不符合低階生技產業的真正需要，而高科技人才更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因此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分別進行產學合作生技人才培訓、海外生技師資及資深專業人才延攬、國際人才交流及在職實務訓練等，以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並縮小產業人才需求落差。雖然政府各部門作為積極，但效果仍有限，並且跨領域之生技管理、生技法

規、生技投資評審及生技智財等相關人才仍明顯欠缺。

目前，我國生技高級研發人才大多受雇於學研單位，故政府應鼓勵學研單位之高階生技人才，妥善運用其研發成果，授權國內生技公司進行商業化。對於有意自行創設新公司之研究人員，亦應協助企業化經營、財務管理等商業技巧的訓練，配合各育成中心，以及種子基金的扶助，以增進產業價值。可惜，國內法規有諸多限制：例如，雖然目前依法每周可兼職 8 小時，但學研界之高級研發人員大都具備廣義公務人員之身分，因而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及十四條之限制，無法積極協助業界，或為自己移轉之技術所成立之新創公司做諮詢工作，以落實其研究成果。最近，我國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研究人員擔任公司之顧問或諮詢委員，甚至擔任科技創辦人兼董事，皆有相當程度之鬆綁，然而此舉是否能促進產官學研人才之交流，並創造出以研發新藥及高階醫療器材之產業等預期績效，則仍有待觀察。

三、智慧財產權

我國在美國取得之專利許可，自西元 2000 年以 4667 件領先法國之 3819 件後，即位居全球第四大國。如以單位人口計算之專利生產力，則我國居冠。但在生技相關領域，我國所取得之專利，則仍有待加強。據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統計，從 2001 至 2005 年中，全世界各國在美國取得專利許可分類件數統計表所載，和生技製藥最相關的分類號，台灣排名如下：影響生物體藥物類（424 分類號）：17；分子生物與微生物類（435 分類號）：16；天然衍生物與蛋白質等分類（530 分類）：16；有機化合物類（532 分類）：13。在這幾項分類號中，美國、日本、德國皆排 1、2、3 名，英國、法國、加拿大的排名交叉於 4 至 6 間，和一般了解的生技先進國家的順序差不多。值得注意的是，南韓在這些分類號中的排名皆在我國之上（排名 9-14 間），而澳大利

亞與印度在這些分類平均也都領先我國（排名 7-18 間），中國雖然每年所取得之美國專利許可不到我國十分之一，但在這些分類號之排名，也和我國相距有限（排名 19-23 間），如表 2-1。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研究院所取得與生技相關之美國專利約占我國所有生技專利之 1/3，是我國在發展生技研究方面不可或缺之重鎮。此外，國家衛生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皆逐漸增加生技專利申請及技轉授權，而我國學研界擁有生物科技相關技術者，包括中興大學、陽明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國防醫學院，但這些機構之生技相關專利不及其全部專利的十分之一。因此，整體而言，這些學研機構在生技方面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表 2-1 歐美日生技先進國家及韓國、印度、台灣、中國於 2001~2005 年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生技相關分類號所取得專利數及其排名

國家	Class 424	排名	Class 435	排名	Class 530	排名	Class532	排名
美國	18203	1	10382	1	1693	1	6255	1
日本	2565	2	1256	2	206	2	2223	2
德國	2214	3	821	3	120	3	2066	3
英國	1608	5	559	4	98	4	529	5
法國	1652	4	492	5	54	6	560	4
加拿大	906	6	460	6	90	5	186	11

南韓	271	12	129	12	21	14	238	9
澳大利亞	261	14	150	10	29	10	61	18
印度	264	13	106	15	4	25	308	7
台灣	133	17	83	16	14	16	117	13
中國	106	19	28	23	8	18	28	23

摘自美國專利商標局年度專利統計表

2005 年專利數：美國(74637)>日本(30341)>德國(9011)>台灣(5118)>南韓(4352)>英國(3148)>加拿大(2894)>法國(2866)>>>澳大利亞(910)>>>中國(402)>印度(384)

細究案件數量比例偏低的原因，除了學研單位普遍認為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不比論文發表重要外，國內廠商承接研發結果之能力相當有限。加上法規的限制，生技新藥廠商無法有效的達到技轉效果，導致一般廠商沒有承接意願。例如，在基因改造作物方面，雖然農委會與衛生署已允許不少基因改造農產品進口，但尚未通過任何一件國內自行研發的案子，而國內自行基因改造之木瓜已占市場之 80% 以上。幹細胞的研究同樣尚無規範，以致影響此一重要領域之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又如疫苗許可與 CGMP 之國內法規與外國無法接軌，廠商即使生產也難以出口。

在由學校發明之技術成立衍生公司方面，由於學校校務基金不能投資，有意投資之廠商，會因學校不投資、不分擔風險而感到疑慮。其次，由於學校教授受制於兼職規定，可能無法全力協助公司解決問題，且大多教授對借調又無興趣，致使廠商無意願成立衍生公司。

技術入股也有實務上的困難，依目前規定，政府研究機構所得之

技術股並非政府研究機構的財產，而是除了分配給研發人的部分外，均須繳交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因此雖然公司希望和提供技術之研究機構合作，但授權取得技術股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會是該公司之記名股東。最近通過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技術入股之所得稅有相當程度之鬆綁，但若執行技術授權之研究機構不能成為股東，則對研究機構及公司都缺獎勵效應。

四、審核

生技新藥計畫所產生之技術與成果常與環境安全或人體健康有關，故須通過農委會、衛生署或甚至環保署之層層審核。但由於缺少實務經驗，我國常常立法太嚴，而相關審核機制與流程又不公開透明，缺少與業者之溝通與互動，使業者浪費很多寶貴時間與資源。

參、我國生技製藥發展藍圖

針對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的缺陷及盲點，1995年8月行政院第2443次院會頒訂「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附件一），作為各部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之方向及重要指導原則，在（1）法規及查驗體系（2）研究發展及應用（3）技術移轉及商業化（4）投資促進及育成（5）生技服務業及產業策進等方面，皆訂定推動重點項目，期望透過此方案之推動與業者之努力，將台灣建立成為國際生物技術社群研發與商業化之重要環節。由於這五點對生技產業的發展確實極端重要，謹對此五點加以分析。

在法規及查驗體系方面：我國最近通過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可算是一大突破，但在健全農業生技或生技智慧財產權等有關法令規範，以及生技產品查驗及效率方面，則仍有待加強。

在研究發展及應用方面：生技相關國家型科技計畫應加強具亞太

地區發展利基之研究，並設定其應用目標。而在健全生技產業週邊體系之建構，應著重儘速完成健全新醫療技術及藥物試驗體系之運作機制，並建立臨床前動物試驗及臨床一期試驗之完整系統，使整個新藥研發鏈能完整建構。目前，很多國內醫生都不敢進行新藥臨床一期測試，因為一則缺乏臨床研究經驗，且若病人出了差錯，即使已通過臨床試驗委員會之事先核備，醫生都極可能有刑責，希望生醫科技島之計畫能解決這些問題。經過多年的培育，我國目前具有創新研究經驗的人才不少，但具實務經驗及信心者卻嚴重不足，極需具國際觀且有業界經驗者來帶頭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通過將會吸引這類人才回台工作。

在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方面：雖然生技相關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有研究成果，但其技術移轉及商業化之價值仍需加強評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通過，對鼓勵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技術移轉及企業營運，應會有幫助。由於此條例對於技術作價取得股權也有適度之鬆綁，相信會促進較多的新創及衍生公司產生。

在投資促進及育成方面：「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投資生技新藥提供相當優惠措施，下一步應積極建立有效的評估機制，並成立具有專業能力之經營管理公司，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運用政府資金引導民間企業投資。以色列成立一個專責投資海內外之科技投資部門稱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Scientist 頗具成效，其做法也很值得我國借鏡。至於加強生技產業園區的育成效益，我國目前正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的發展模式，並計畫開發中央研究院附近的南港園區，如能將這兩個園區開發成以研發為主，且有整合新藥及高階醫療器材之育成中心，將可帶動我國生技製藥產業之發展。

在生技服務業及產業策進方面：目前每年組團到國外參展，以增

進與國際生物技術交流合作的作法並沒有發揮實質功效，但對加強生技產業市場資訊及商務發展服務，則仍是一值得推動的重點。

值得強調的是，最重要的發明不一定是來自設備最完善的實驗室，也不一定是用最先進的方法，更不一定是由受過最好教育的科學家所發明；而且最好的技術不一定保證能產生最好的商業成果。然而一個只進行開發平台技術或一般研究，而沒有特定目標的公司，通常不會成功。有好的經營團隊，具備遠見且全心全意投入的領導人，往往才是成功的最佳保證。當比爾蓋茲從哈佛大學退學創業時，以他微軟公司當時所擁有的技術，很少人可以相信微軟有一天會成為二十世紀成長最快的公司。同樣的情形也很可能會發生在我國生技公司上。一個成功的生技公司應該有明確的目標、特定的服務對象或是具商業用途的創新技術，且在有經驗的經營團隊下，不斷為完成其特定目標而努力。

如前所述，我國投入生技新藥之研發資金，還不如一家跨國大藥廠。若在有限的資源及人力下進行多方面之產品製造開發，絕非上策。生技新藥雖然報酬高，但門檻也高。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十家公司中，僅有不到一家能夠成功，因此失敗的風險極高。但若把重心放在重點早期研發，並以先進的基因體研究進行藥物功能評估，且以動物模型求證其藥效及安全性，再進入初期人體試驗，將可增加成功的可能性，及智慧財產價值。最近，日本有一家專門從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的 Toyama 公司，它從日本的科學技術會（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的風險科技開發計畫中，取得資助，進行類風溼性關節炎之藥物開發。由於全世界有此疾病的人相當多（全球有二千一百萬患者），且目前無有效的治療藥物，而這公司所研發的新藥（稱 T5224）有獨特之作用機轉，且已完成動物實驗進入臨床一期測試，故

引起羅氏國際大藥廠之注意，而與 Toyama 公司簽署了一個值 3.7 億美金之授權合約，由羅氏大藥廠繼續進行後期人體試驗及生產。如果 T-5224 成功上市，Toyama 還可收取權利金。由於台灣缺乏開發新藥之經驗，此發展模式值得借鏡。美國目前的生技公司如 Amgen, Genentech 或 Biogen，也都在 1980 年代，公司成立初期先將其開發出之產品技轉跨國大藥廠，收取權利金，再利用優渥之權利金及從大藥廠所取得的大規模人體試驗及量產製造經驗，自行於 1980 年代後期開發獨自品牌之新產品。

肆、健全生技新藥之影響面

生物技術的應用並不限於和健康相關之產業，很多高科技產業甚至傳統產業也可利用生物技術增加其附加價值。例如，生技可以製造有機奈米材料，也可以修飾用無機物質所製造的奈米材料，使它具有更廣泛之用途。最近，科學家正在發展電子鼻、電子眼以及電子耳。雖然目前大部分的材料是以無機物為主，但將來的新產品極可能會用到有機與無機之合成物或混合物。生技不只可用來製造、修補器官或組織，複製生命、增進壽命，也可用來產生新的高分子、新的衣服纖維、新的建材、新的能源、製造新的化合物或改進化合物的製程，可以幫助除去有害物質，減少污染，節省能源，對於我們的食、衣、住、行、育、樂甚至國家安全都有影響。農業生技與醫藥生技雖是目前最常被提到與生技有關的領域，但它們只是生技相關產業的冰山一角，很多產業在不久的將來都會和生技有關，事實上我們很多人已在不知不覺中迎接生技革命時代的來臨，並接受它的洗禮。

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以機器取代人力，縮短了空間距離，並減少對勞力之需求。二十世紀資訊革命產生電腦及網際網路，節省了運算及傳播時間，其影響可謂無遠弗屆。而二十一世紀的生技革命，則會

產生多樣性的新物質，減低因外在物質在質與量的欠缺所造成對未來發展的限制。當知，很多新產業的突破，主要是由於新物質的發明或發現，新物質產生新方法，再產生新用途，而帶動所有相關產業。紙、炸藥、塑膠等都是人類文明發展下產生的新物質，雖然它們在數十年前或甚至上千年前即已被發明，但如今對人類日常生活所產生的影響，仍可說是無所不在。生技可以產生很多新物質，改善人類生活、綠化環境，其衝擊將會比工業革命或資訊革命更大更廣。

中國由於沒在十九世紀適時推動工業革命，而慘遭列強瓜分侵略。台灣因緣際會搭上二十世紀的資訊革命列車，乃能在短短幾十年內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有鑑於此，美國現在幾乎每一州都訂有生技產業優惠政策，爭先設立生技中心及公司。而世界科學先進國家對於生技的發展，也是不遺餘力。我們甚至可以大膽預言，30 年後，幾乎所有的公司都會與生技有關，不是以生技為主要業務，就是生技的週邊產業，否則即是利用生物技術來支援或解決問題。因此我們需要積極教育大眾，使各界對生技的運用有建設性的想法及想像力，期使生技在我國各行各業，得到充分的認識與利用，進而發揚光大。

雖然科學的發展是不應受限制的，但必須要有規範，因為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生技之發展可造福人類也可能造成災害。譬如，生物技術可用來生產有益於人類的物質，也可用來製造傳佈疾病的生物戰劑。反過來說，生物技術也可用來檢測、醫治並對抗這些生物戰劑。

伍、結語

二十一世紀是生技時代，而生技產業是一低污染，且有無限發展空間的綠色產業。利用生物技術可產生多種新物質，新物質的產生又牽連到各行各業之發展，因此若在生技產業的發展競賽中不能迎頭趕上，則我國未來的損失，將不只是生技產業之經濟產值，而是國家的

整體產值。生技產業的發展需要有健全的法規及基礎環境和設施，也要有充足的資金，有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技術，及經營研發及管理的人才，並且要有明確的目標、服務的對象及具國際商業價值的創新產品。因此產學研在人才、技術之順利交流互動，將會是我國生技產業能否成功之重要關卡。最近，我國通過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在資金投入、技術移轉與人才流通皆有突破性的鼓舞作用，對新藥研發及高階醫療器材的發展將有正面的影響。盛行的健康食品及中草藥也可透過新藥研發而增加其附加價值。符合 GMP 規格之學名藥公司也有機會參與新藥研發，承接臨床發展用之產品或中間體製造，或轉型成新藥開發及生產之公司。但相關配套措施仍需加強，如加強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體系之運作機制及增加醫療保健之支出等。多年來我國投資於生技研發，已養成很多人才，且醫療相關法規及服務也有相當水準，因此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優勢，在創新研發而非代工製造。但政府過去二十年來鼓勵學研界進行生技研發的努力，並未彰顯出效果。如將重點放在研發，積極尋找與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或授權機會，並經由技轉收取權利金，再利用優渥之權利金及從大藥廠所取得的量產製造經驗，自行開發自有品牌之新產品，應是可行的發展模式。

附件一：

「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執行重點

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的工作項目計有法規及查驗體系等 5 項，依各實施要項之性質分別由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各相關部會署負責辦理，每年提報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委員會議綜合檢討。茲摘錄重大執行成果如下：

(一) 法規及查驗體系

- 1、健全新興生技有關法令規範
- 2、健全農業生技有關法令規範
- 3、健全生技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規範
- 4、加強生技產品查驗及效率
 - (1) 推動醫藥法規國際接軌及審查作業電子化
 - (2) 強化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功能，提供業界新藥研發諮詢服務

(二) 研究發展及應用

- 1、加強生技相關國家型科技計畫
 - (1) 推動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2) 推動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 (3) 推動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
- 2、加強具亞太地區發展利基之研究項目
 - (1) 建立完善之醫療器材工業研發、檢測及應用體系
 - (2) 持續推動中草藥產業技術發展
 - (3) 加強本土性重要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檢驗診斷與醫療等生物技術研究開發
 - (4) 加強細胞資料庫與病原體等生物資源之保存與應用設施
 - (5) 擇定具國際競爭力之亞熱帶作物、畜禽及水產養殖產業，重點支持研發與推廣
 - (6) 加強分子遺傳應用於傳統育種技術之研究，提高作物、畜禽及水產生物之生產效率
 - (7) 開發疫病蟲害快速偵測技術、診斷試劑鑑定用生物晶片，掌握新侵入疫病蟲種類

3、健全生技產業週邊體系之建構

- (1) 健全新醫療技術（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藥物(含中草藥)非臨床試驗體系與運作機制
- (2) 健全新醫療技術（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藥物(含中草藥)臨床試驗體系與運作機制
- (3) 健全新醫療技術及藥物(含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體系與運作機制
- (4) 健全藥物(含新醫療技術產品、中草藥)優良製造管理體系與運作機制
- (5) 規劃建置重要整合性醫藥衛生資料庫，開放予產業界使用
- (6) 執行行政院生技產業單一窗口任務
- (7) 健全新藥臨床前試驗相關基礎設施，滿足國內產學研各界需求
- (8) 籌設法人化國家農業研究院

(三) 技術移轉及商業化

1、加強國內研發成果商業化

- (1) 加強醫療器材工業改善品質、提升產能、開發新產品
- (2) 持續推動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 (3) 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與技術轉移
- (4) 加強創新育成中心培育新創公司
- (5) 鼓勵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技術移轉及企業營運，並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

2、加強國外技術引進及國際合作

3、加強生技委託研究服務業發展

(四) 投資促進及育成

1、運用政府資金引導民間企業投資

- (1) 運用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投資生物技術產業
- (2) 推動公營事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
 - 2、擴大創投事業投資生技事業
 - 3、加強投資相關優惠措施
 - 4、加強生技產業園區的育成效益
- (1) 建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 (2) 建構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圈
- (3) 建構高雄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圈
- (4) 建構農業生技園區，帶動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 (五) 生技服務業及產業策進
 - 1、加強生技產業市場資訊及商務發展服務
 - 2、融入國際生技產業社群
 - (1) 推動生技產業國際與區域投資
 - (2) 加強國際生物技術交流合作
 - (3) 推動區域性生技產品及特有疾病藥物之市場開發及輔導
 - (4) 積極規劃舉辦國際生技產業展覽及研討會
 - 3、推動台灣成為亞洲區域研發基地
 - 4、加強生技產業之普及教育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年7月13日至96年7月19日

7 月 13 日（星期五）

- 接受民視「解嚴20年—專訪陳總統」特別節目訪問（台北市）

7 月 14 日（星期六）

- 品嚐台北市地方小吃（台北市鬍鬚張滷肉飯）
- 前往台北市北投區關渡宮參香（台北市北投區）
- 偕同副總統參觀戒嚴時期查禁書刊展（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蒞臨「向台灣人民致敬—解嚴20週年重返龍山寺」活動致詞（台北市萬華區龍山寺）

7 月 15 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蒞臨「解嚴20週年民主運動影像展暨郵票發行揭幕典禮」並致詞（總統府）
- 蒞臨高雄市光榮碼頭禁歌演唱會（高雄市光榮碼頭）

7 月 16 日（星期一）

- 主持96年7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儀式

7 月 17 日（星期二）

- 主持國軍重要幹部授勳暨晉任上將典禮

7 月 1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7 月 13 日至 96 年 7 月 19 日

7 月 13 日（星期五）

- 出訪中南美洲友邦

7 月 14 日（星期六）

- 結束中南美洲友邦訪問返抵國門（桃園國際機場）
- 陪同總統參觀戒嚴時期查禁書刊展（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7 月 15 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蒞臨「解嚴 20 週年民主運動影像展暨郵票發行揭幕典禮」並致詞（總統府）

7 月 16 日（星期一）

- 參加 96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儀式
- 蒞臨「獅子會 300B1 區第 5、6 屆總監交接暨理監事區職員宣誓就職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接受民視「頭家來開講」專訪談出訪成果（台北市）

7 月 1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8 日（星期三）

- 邀請「民主太平洋聯盟」（DPU）會員國駐台使節茶敘晤談（台北賓館）

7 月 19 日（星期四）

- 參訪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園區）
- 與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廠商座談（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園區）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國軍重要幹部授勳暨晉任上將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強調，除了組織的調整、裝備的更新，更重要的是要建立起國軍全體官兵正確的國家意識、敵我意識及憂患意識，清楚的認識國軍是「為台灣的國家生存與發展而戰」、「為台灣的自由民主而戰」、「為台灣的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積極落實各項戰備整備的工作。

總統表示，美國國防部於今年 5 月發表的「2007 中國軍力報告」及日本政府於本月 6 日出版的「2007 年防衛白皮書」所發出的警訊，我們絕對不能等閒視之，身為亞太民主國家陣營的一員，台灣也有責任、更有義務積極提升自我防衛的能力，並對區域的安全、穩定與和平貢獻心力。

總統是在上午頒授空軍副總長彭勝竹上將三等雲麾勳章及授予彭進明中將晉任二級上將的官階與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時，除勉勵他們奉獻更多的智慧與心力，為國軍的精實壯大而努外，並作了上述表示。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非常高興能夠親自頒授空軍副總長彭勝竹上將象徵國軍榮譽的三等雲麾勳章及授予彭進明中將晉任二級上將的官階與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以表彰兩位國軍優秀將領長期以來對國家及國軍所做的付出與貢獻。今後隨著官階的晉升與職務的調整，期盼能奉獻更多的智慧與心力，為國軍的精實壯大而努力。

這個月 6 日，日本政府出版了「2007 年防衛白皮書」，這是日本防衛廳改制為防衛省之後，首度出版的防衛白皮書，其中對於中國的軍事威脅表達了較以往更為強烈的憂心，認為中國的軍事力量已經超越應對台海問題的需要。新任的小池防衛相，甚至強調台灣實質擁有的軍事優勢極有可能發生逆轉。

美國國防部於五月份發表的「2007 年中國軍力報告」也有相同的

結論，明確的表示中國軍事現代化的目標已經超過因應台海衝突之所需，不但改變了台海軍事的均衡，也改變了東亞地區軍事的平衡，使解放軍有足夠的能力從事台海以外的軍事任務，包括對其周邊地區先發制人，足見中國正朝向成為全球軍事霸權的目標邁進。

對於美日等友邦所發出的警訊，我們絕對不能等閒視之，身為亞太民主國家陣營的一員，台灣也有責任、更有義務積極提升自我防衛的能力，並對區域的安全、穩定與和平貢獻心力。

日前由於朝野政黨長期的溝通與協商，立法院終於通過三項重大軍事採購案相關預算，雖然在經費上有所刪減，但對於 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二型飛彈的性能提升、柴油潛艦先期作業可行性評估等預算都予以支持通過，以及 F16-CD 型戰機所需經費，則只要取得美方的發價書，相關預算就可以執行，使國軍近年來重大的裝備採購案順利的跨出第一步。而政府也將持續編列後續經費，並積極尋求朝野政黨的支持，加速國軍武器裝備的現代化，並在明年達成國防預算占 GDP 3% 的目標，以具體的行動展現我們對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及確保國家安全的決心。

隨著國軍各項軍務改革的推動，不論在軍隊國家化、三軍聯合作戰能力的提升，「常後分立、常備打擊、後備守土」全民防衛體系的建立，以及由徵兵制向募兵制持續的轉型，使國軍不斷朝著「量小質精」，高度專業化、現代化的目標大步邁進。

然而，除了組織的調整、裝備的更新，更重要的是要建立起國軍全體官兵正確的國家意識、敵我意識及憂患意識，清楚的認識國軍是「為台灣的國家生存與發展而戰」、「為台灣的自由民主而戰」、「為台灣的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積極落實各項戰備整備的工作。

最後，我要再次對今天獲得授勳及晉陞的兩位彭上將及夫人表達最誠摯的祝賀之意，也期盼各位能懷於職責之重大，淬勵奮發，再創新猷，並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國防建設勝利成功！

司 法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60012175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二五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二五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五號解釋

解 釋 文

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方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

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主旨以及財政部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說明二前段所載，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

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五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本此意旨，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十五條並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又地價稅係採累進稅率課徵，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即累進課徵，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倍數愈高者，稅率愈高（同法第十六條參照），故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所有土地，面積愈多及地價總額愈高者，其地價稅之負擔將愈重，藉此以促使土地所有權人充分利用其土地或將不需要之土地移轉釋出。又主管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為闡釋，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本院釋字第四二〇、四六〇、四九六、五九七號解釋已闡示有案。

地價稅之稽徵程序，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限期向指定公庫繳納（同法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條規定

參照)。而地價稅既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採累進稅率，則課徵地價稅自應以正確之土地面積作為課稅基礎，始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是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

財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主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課徵土地稅之土地總歸戶冊中所載者不符，稅捐機關應自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以及財政部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說明二前段：「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之面積不符，因其既非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又未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更正登記，其面積業經確定，自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適用」，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

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五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又本件解釋之適用，僅限於地價稅之稽徵，不及於其他，均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許宗力

抄陳○銓聲請書

聲請人陳○銓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三八〇號判決所適用財政部訂頒之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及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 1、財政部訂頒之六十八年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及六十九年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對於行政機關實施土地重測業務之結果與原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不符時，稅捐機關不予以退還多繳稅款之規定，牴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屬無效。

- 2、本件解釋應有拘束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三八〇號判決之效力，聲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二、事實及經過

- 1、緣聲請人所持有基隆市信義區土地於民國 88 年中經基隆市政府實施地籍重測後確認土地與登記簿謄本登記面積短少約 270 坪。聲請人因信任政府所核發權狀與登記簿謄本等公文書而支付買賣價款購入土地，如今因對政府土地登記制度之信賴而產生巨大損害，基隆市政府對其執行公務之原因造成人民財產之損害拒絕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甚至連同多年來已對這 270 坪之土地所課徵之地價稅亦拒絕返還。聲請人遂依相關規定向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提出復查申請並請求依最新地政機關重測確定面積計算退回聲請人歷年溢繳地價稅，遭主管機關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乃依序向基隆市政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均被駁回。
- 2、有關本案爭議訴訟詳情，請調閱本案全部訴願、訴訟資料卷宗。

三、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1、聲請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退還溢徵稅款。主管行政機關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基隆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依財政部訂頒之六十八年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及六十九年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

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課徵土地稅之土地總歸戶冊中所載者不符，稅捐機關應自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之面積不符，因其既非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又未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更正登記，其面積業經確定，自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適用，為維護土地登記制度之確定性，故本部六十八年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釋其土地稅應自新面積確定後之年期起，按新面積核課，並不予以退補多繳或少繳之稅款。至因地政機關施測時，由於測量、計算、抄錄等作業技術上之疏失導致面積錯誤，雖經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惟嗣後經原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原登記面積，並函請原課稅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基於行政機關間之相互配合與便民原則，稅捐機關自應本於職權，予以重新核算應納稅額，其有多繳或少繳稅款者，自應依法退補」，作為判決或處分依據，駁回聲請人之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

- 2、土地乃固定之物，除非經天災地變等重大災害或自然變遷，自不應更改其原有樣貌面積。土地重測前後面積相異，乃因測量技術及施作方式之改良而有不同之結果。如今聲請人持有之土地面積因重測之結果短少 270 坪左右，也肇因於測量技術之精進，更證明短少之面積乃根

本的從不存在，稅捐機關自無權對不存在的土地課徵地價稅；既已課稅即屬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於法亦自當返還其不當得利之溢徵稅款。

- 3、前揭財政部二紙函釋已明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項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等相關規定。聲請人因信賴土地登記制度及政府所核發相關公文書致生財產損失 270 坪土地；另一方面，稅捐機關多年以來均對這莫須有的 270 坪土地課以地價稅，如今同為基隆市政府所轄之地政機關以重測證明此 270 坪土地面積乃事實不存在。對於不存在的土地課徵地價稅，復於發見所據以核課地價稅之土地面積有差異並經聲請人提出返還溢徵稅款申請時，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依據財政部二紙函釋作出不予退還之處分，將溢徵不當得利稅款強佔為己有，除違法外更嚴重侵犯人民財產權，明顯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若基隆市稅捐稽徵處無須返還其多年溢徵地價稅款，則證明此 270 坪土地面積乃事實存在；基隆市政府便應返還聲請人所憑空消失之土地；反之，則基隆市政府應返還聲請人溢繳地價稅款，其理甚明。
- 4、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逕依民國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財政部二紙以行政命令形式且侵害人民財產權、違憲、違法之釋函為法理依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確有違憲違法之虞；若行政機關之決定或法院之判決所依據之法令理由確定違反憲法，聲請人自應得依行政訴訟法關於再審之

規定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附件一：基隆市政府（九〇）基府祕法字第〇四〇六一一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四六三九號判決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一三八〇號判決書影本乙份。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 陳 ○ 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二年判字第一三八〇號

上 訴 人 陳 ○ 銓

被上訴人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代 表 人 王 源 寶

右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四六三九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有坐落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槓○寮小段七九之一地號等四十五筆土地民國八十八年之地價稅，

經被上訴人核定為新臺幣（下同）一、七四五、二七三元。惟其中深澳○段槓○寮小段七九之一地號等十筆土地之面積，經重測後確已嚴重減少，如以過去面積計繳地價稅，對納稅人不公等情，爰請判決免除本稅及加計之利息；塗銷囑託禁止處分不動產登記；土地重測後尚未公告確定之土地，暫於稅單中剔除，俟確定後補徵；或上訴人先行繳交稅款，公告完成後，依確定之面積計算稅額，加計利息核退溢繳稅款；另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五年間溢繳之地價稅新臺幣（下同）三四〇、九五五元，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核退；對於未公告完成之土地，自八十八年起至公告完成之期間，應予免徵任何稅賦。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對八十八年度核定之地價稅不服，被上訴人依法以復查程序受理，製作復查決定書函復，並加徵行政救濟利息，尚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基隆市信義區深○段七二八地號等（重測前為深澳○段槓○寮小段七九之一地號等）八筆土地，於八十八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重測面積尚未確定，被上訴人依地政機關原通報面積課稅，並無不合，難謂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自不能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予以退稅。又查上訴人滯欠八十八年地價稅一、七四五、二七三元，已達辦理稅捐保全標準，被上訴人函請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辦理上訴人所有土地及房屋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之禁止處分，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九月十五日為納稅義

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分別為行為時土地稅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明定。又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另依財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課徵土地稅之土地總歸戶冊中所載者不符，稅捐機關應自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及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之面積不符，因其既非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又未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更正登記，其面積業經確定，自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適用，為維護土地登記制度之確定性，故本部六十八年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釋其土地稅應自新面積確定後之年期起，按新面積核課，並不予以退補多繳或少繳之稅款。至因地政機關施測時，由於測量、計算、抄錄等作業技術上之疏失導致面積錯誤，雖經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惟嗣後經原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原登記面積，並函請原課稅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基於行政機關間之相互配合與便民原則，稅捐機關自應本於職權，予以重新核算應納稅額，其有多繳或少繳稅款者，自應依法退補。」經核財政部上開函釋與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意旨，並無

不合，被上訴人依其所屬上級機關之函釋辦理，自無違法。查上訴人所有系爭基隆市信義區深○段七二八、七九七、七九八、七九九、八〇〇、八〇一、八〇二、九八〇地號（重測前為深澳○段槓○寮小段七九之一、一〇〇之一八九、一〇〇之一八八、一〇〇之一九四、一〇〇之一九三、一〇〇之一九二、一〇〇之一八七、一〇〇之一九一）等八筆土地，於八十八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重測面積尚未確定，被上訴人依地政機關原通報面積課稅，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信義區深○段九八〇地號由八十七年重測開始，拖延至今已四年之久尚未公告，對於多年溢繳之土地稅賦應予核退乙節，查地價稅係由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並以九月十五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已如前述。揆諸財政部六十九年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本件於原地政機關更正原登記面積前，被上訴人亦無從予以核退。又查上訴人滯欠八十八年地價稅一、七四五、二七三元，已達辦理稅捐保全標準，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九基稅法字第二一二八八號函請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辦理上訴人所有坐落基隆市信義區培○路一八一、一八三地號土地及信義區東○街七十四巷三號房屋，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之禁止處分，於法亦無不合。本件八十八年度地價稅係依據地政機關移送土地總歸戶冊原載面積核課，尚難謂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上訴人請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申請退稅，並非有理。上訴人徒執前詞，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免除本稅外另加計之利息，塗銷所為之囑託禁止處分不動產登記。(3)經土地重測後，尚未公告確定之土地暫於稅單中剔除，俟確定後補徵；或上訴人先行繳交稅款，公

告完成後，依確定之面積計算稅額，加計利息核退溢繳稅款云云，為無理由。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應(1)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五年間溢繳之地價稅金額三四〇、九五五元，應予核退。(2)對於未公告完成之土地，自八十八年起至公告完成之期間，應予免徵任何稅賦云云；或係未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或未經訴願程序而逕予起訴，顯不合法，因之將上訴人之訴駁回。

上訴意旨略謂：政府於發給面積登錄權狀時，該登錄之面積即已錯誤，且地政機關證實權狀所載面積資料為謬誤，上訴人自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此與土地稅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就地價稅開徵程序所為規定無關。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並未規定，重測後發現之前面積錯誤不得退稅，亦未規定計算錯誤不包含重測後之面積變動而減少之面積錯誤，財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及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將重測後面積減少之錯誤排除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退稅規定之外，顯係為己身利益對法律作擴大解釋，原判決引用該二函作為不予退稅之依據，適用法令自有錯誤。又上訴人於復查及訴願程序，均提出請求核退多年溢繳之稅款，僅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於計算完成而提出，並非未經訴願程序，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起訴為不合法而予駁回，亦有違誤云云。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準此，納稅義務人如無法律之依據，自無從享有減免繳納稅捐之優惠，乃屬當然。財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課徵土地稅之土地總歸戶冊中所載者不符，稅捐機

關應自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及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之面積不符，因其既非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又未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更正登記，其面積業經確定，自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適用」，乃主管機關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為便利徵納雙方徵繳作業，於法律無追繳或退稅之明文所為之解釋性規定，難認有對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作擴張解釋之違誤。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引用上開函作為不予退稅之依據，適用法令自有錯誤云云，殊無足採。次查本件原課徵之地價稅，係依土地稅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以地政機關移送土地總歸戶冊原載面積核課，難謂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之情形，自無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予以退稅之餘地。上訴人訴請退還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之稅款，及對於未公告完成之土地，自八十八年起至公告完成之期間，應予免徵任何稅賦云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判決以其未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或未經訴願程序而逕予起訴，顯不合法，予以駁回，理由容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執前述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60012176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

解 釋 文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警大就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該當於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命令，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合先說明。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第四五〇號及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警大係內政部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雙重任務而設立之大學（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參照），隸屬內政部，負責警察之養成教育，並與國家警政水準之提升與社會治安之維持，息息相關。其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既屬其設校宗旨，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件，警大即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是警大就入學資格條件事項，訂定系爭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明定以體格檢查及格為錄取條件，既未逾越自治範圍，即難指摘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

限制，例如不得設立與警政無關之系別，且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而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自不待言。是以入學資格為例，即使法律授權內政部得依其警察政策之特殊需求，為警大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訂定一定資格標準，警大因而僅能循此資格標準訂定招生簡章，選取學生，或進一步要求警大擬定之招生簡章應事先層報內政部核定，雖均使警大之招生自主權大幅限縮，亦非為憲法所不許。

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乃警大為訂定入學資格條件所訂定之自治規章，在不違背自治權範圍內，固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仍受憲法所規定基本權之拘束。系爭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2、複試項目：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及第八點第二款：「其他人員：須通過下列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3、考生有左項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辨色力—色盲（但刑事警察研究所及鑑識科學研究所，色弱者亦不錄取）……」之規定，因以色盲之有無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使色盲之考生因此不得進入警大接受教育，而涉有違反受教育權與平等權保障之虞，是否違憲，須受進一步之檢驗。

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

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生抵觸憲法之問題。

至於系爭招生簡章規定以色盲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使色盲之考生無從取得入學資格，是否侵害人民接受教育之公平機會，而違反平等權保障之問題，鑑於色盲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且此一差別對待涉及平等接受教育之機會，為憲法明文保障之事項，而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之選擇、生涯之規劃及人格之健全發展影響深遠，甚至與社會地位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息息相關，系爭規定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故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之保障，應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定。

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期其學生畢業後均能投入警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並在警察工作中運用所學，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若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卻未能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警大設校宗旨不符。為求上開設校宗旨之達成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乃以無色盲為入學條件之一，預先排除不適合擔任警察之人。是項目的之達成，有助於警政素質之提升，並使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自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

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系爭招生簡章規定排除色盲者之入學資格，集中有限教育資源於培育適合擔任警察之學生，自難謂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雖在現行制度下，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仍須另行參加警察特考，經考試及格後始取得警察任用資格而得擔任警察；且其於在校期間不享公費，亦不負有畢業後從事警察工作之義務，以致警大並不保障亦不強制所有一般生畢業後均從事警察工作。然此仍不妨礙警大在其所得決策之範圍內，儘可能追求符合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況所採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亦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是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與該目的間之實質關聯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抵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許宗力

抄鄭○中聲請書

主 旨：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947 號判決所適用內政部 91 年 3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100028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91）高（1）字第

91039362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關於特定之體格檢查設限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考試事件以體格檢查設限，以生理缺陷（辨色力—色盲）為手段，即以歧視人之生理缺陷作為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限制條件，侵害聲請人人性尊嚴且剝奪聲請人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自我實現權，認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 二、關於大學自治有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查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與第 563 號解釋分別就畢業之條件與退學相關事項係屬大學自治範疇，雖已為大法官所肯認；惟以歧視人之生理缺陷為手段，作為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是否仍係大學自治範疇而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大學自治有無界限？為求更精緻並具說服力之憲法解釋，避免警察大學不當操作

並擴張大學自治範疇，導致各級行政法院消極地怠於行使規範審查權限，懇請 鈞院大法官補充解釋，俾釐清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

三、本件解釋應有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947 號判決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08 號判決之效力，聲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參加警察大學辦理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初試錄取後，通知聲請人於 91 年 8 月 5 日參加複試，複試分口試及體格檢查，口試通過後經警察大學醫務室檢查結果，為兩眼綠色盲，判定體檢不合格，不予錄取，聲請人不服經提起申訴、訴願、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書如附件一、二）均遭駁回確定在案。

二、本件以歧視人之生理缺陷作為入學條件，侵害聲請人人性尊嚴且剝奪人民受法律學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自我實現權，認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規定，有關本案爭議訴訟詳情，請調閱本案全部申訴、訴願、行政訴訟卷宗。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人性尊嚴之戕害及平等權、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與自我實現權之侵害

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附件三）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規定：體格檢查（……）以本校之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

檢。其至公立醫院複檢證明者概不受理。並以「辨色力—色盲」檢查設限而剝奪聲請人就讀法律學研究所之規定，構成：

(一) 違反人性尊嚴 (Menschenwuerde) 之尊重與保護：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警察大學是否有充分理由提出科學方法與數據、相關學術文獻來客觀認定辨色力異常者，即可被貶抑為無資格（能力）就讀法律學研究所？綜觀國內外就讀法律學系或法律學研究所，並未剝奪色盲者就讀，如此歧視性之規定，將人視為一種工具（物體）或手段，已構成人性尊嚴之嚴重侵害。人性尊嚴是不可侵犯的，一切國家公權力均有義務尊重及保護人性的尊嚴。人性尊嚴是屬於個人生命及自由發展人格不可或缺之權利。對於就讀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資格而言，無任何理由可任憑國家為烙印 (Brandmarkung)、侮辱 (Erniedrigung)、蔑視處置 (Verachtliche Behandlung) 之行政作為，聲請人僅因生理缺陷 (遭警察大學恣意專斷認定辨色力—色盲) 即遭不予錄取之處分，排除本人於法律學研究所大門之外，試問：這歧視人性尊嚴之行政作為與就讀法律學研究所有何重要關聯性與必要性？與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有何妨害？這歧視性之限制規定自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及基本人權 (平等權、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學生自我實現權) 之規定有所抵觸。(司法院

釋字第 588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一部協同意見書參照)。

(二) 違反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受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學生自我實現權)之規定：

1、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權」乃係社會權，亦即廣義受益權的一環。不過，教育權有廣狹定義：狹義的教育權，專指「人民受教育的權利」；廣義的教育權，及於「人民在教育事務上的權利」(教育上的權利)。所以，教育權是「接受教育的權利」，乃是為了實現每個人的學習權。在國際上，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6 條確認了每個人的教育權(right to education)、揭櫫教育的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1990 年世界全人類教育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All)再度確認了所有人不分個別差異均享有受教育的權利。1993 年「聯合國障礙人士均等機會原則」敦促各國確保障礙人士之教育應為整體教育體系不可欠缺之一環。(林信和，《論學生的受教權與父母的教育權》，華岡法粹第 28 期參照)

2、「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

創造能力……」、「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教育目的之規定以及第 3 條之規定，直接承認了學生的自我實現權。

- 3、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憲法第 22 條所明定。是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中開宗明義作有解釋。又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亦以法律明文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保障之依據，則是源自於憲法第 22 條對自由權利之概括補充之規範功能。
- 4、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利，不僅包括憲法第 21 條列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尚包括憲法第 22 條例示保護之受中等教育、受高等教育及受特殊教育等廣泛受教育之權利（是以學習權及受教育權亦有稱為學習自由權者），否則失聰、失智者、高中生、高職生、專科生、大學生、研究所學生其受教育之權利，均不受憲法保護？聲請人受研究所教育之權利，即為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受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學生的自我實現權。本件聲請人通過筆試及口試後，警察大學再依招生簡章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判定聲請人辨色力一色盲為由所作複試不錄取之處分，係對於聲請

人受法律學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自我實現權之剝奪，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警察大學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不僅抵觸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更有抵觸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學生自我實現權）之嫌。

（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1、警察大學於聲請人行政救濟程序中，指稱招生簡章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內政部用人機關之年度需求暨被告研究所、博士班招生作業辦法辦理招生事宜，簡章擬定後，經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分別報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然其實質合憲性如何？即有待檢驗。
- 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此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所明定。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依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僅得以法律限制之。倘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生命、身體以外之自由權利等重大事項，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惟研究生係研究所教學研究之參與者，而非被支配者，係學校教育之當事人，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應予擺脫，在落實學生之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權及自我實現權範圍，研究生應享有其基本

權利。尤其是足以剝奪學生受教育權及學習自由權之處分，更應以法律明定其事由、範圍與效力，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不得僅以行政命令或各校之招生委員會決議即予剝奪，此乃法律保留原則之基本要求。

- 3、遍查教育基本法、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均未明文規定或明確授權對於學生修讀碩士學位必須於入學前、修業期間或取得碩士學位之各項考核，強制實施或通過體格檢查為（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及取得碩士學位之不可或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所引用大學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認定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之規定係大學自治範疇，本件縱然可能符合形式阻卻違憲事由之檢驗，惟大學法、學位授予法並無明文規定入學資格須經體格檢查，不僅難認符合明確性原則，更難通過實質阻卻違憲事由（比例原則與審查密度理論）之檢驗。本件以體格檢查剝奪修讀碩士學位之規定，非屬修讀碩士學位不可或缺之要素，依大學法整體解釋也無法推知有意授權或明確授權。退一步而言，即使認為有明確授權，也違背了委任不得轉委任（再授權）之規定，顯然架空法律保留原則。大學自治受憲法保障，非謂任何事項即全然任諸大學自行斟酌決定，而不得有任何的法律規範。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如以踐踏人性尊嚴為手段，其與

基本權相競合（衝突）時，即失其正當性，應加以限縮。

（四）違反比例原則：

- 1、行政行為倘與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此 鈞院釋字第 476 號著有解釋。換言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不僅該目的必須具有正當合理性，該限制必須能達到行政機關預定之目的，該限制方法必須是所有手段中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之方法，以及對人民所造成之限制或侵害必須小於實現該目的所欲達到之目的。倘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未具備前揭要件，其行政行為即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 2、警察大學招生簡章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對於以辨色力一色盲為由，剝奪聲請人就讀法律學研究所之規定，其目的之正當性顯有疑義：警察大學主張其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之目的，惟警察大學於本案爭訟程序中從未證明色盲（談色盲一附件四）與就讀法律學研究所，對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有何影響？然警察大學未能舉證證明，其目的之正當性即非無疑問。本件聲請人辨色力異常（事實上聲請人係色弱而非色盲）乃 DNA 遺傳性缺陷，屬客觀條件限制，任憑聲請人如何努力也無法

改變辨色力異常基因之存在，而招生簡章之設限規定，係對於聲請人就讀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機會之終身剝奪且嚴重戕害人性尊嚴，對基本權之干預強度極為強烈，就比例原則（實質合憲性）檢驗操作應採「強烈審查內容（嚴格審查標準）」，作為違憲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林子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 3、警察大學招生簡章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對於以辨色力—色盲剝奪就讀法律學研究所之規定，並無法達到其指陳之目的：查研究生素質及學習研究風氣究竟取決研究生之人數？或是取決於獲得學位研究生之學術能力？尚待釐清。本件警察大學以歧視人生理缺陷為由作為手段，而剝奪聲請人之入學權利，倘若其果真欲提高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之素質，非不得建立一套考核標準以決定研究生是否得畢業、准予提前畢業或延後畢業，而對於距離考核標準太遠之研究生，不但不准畢業，甚至使其退學而限制學位授予條件等方法可達成。本件關鍵，則以體格檢查為手段，以歧視性規定剝奪聲請人之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自我實現權，這與提高警察大學之法律學研究所學術地位有何關係？其既有其他方法足以達成其提升研究生素質及學術地位之崇高目的，竟選擇對基本權侵害最嚴重之方法，以歧視人生理缺

陷而設定特定體格檢查項目為手段，剝奪聲請人進入法律學研究所之受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自我實現權，其手段不具合憲性，目的不具合憲性，手段與目的之間更無任何合理關聯之合憲性，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怠於行使規範審查權限，直接適用警察大學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的結果，當然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有所侵害。（李建良，《大學自治與法治國家》，月旦法學雜誌第 101 期參照）。

- 4、警察大學招生簡章以設定辨色力一色盲為體檢不合格之條件，剝奪聲請人就讀法律學研究所之權利，不僅欠缺正當合理之目的，其限制方法，亦難以達成其目的；其尚有其他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自我實現權侵害較小之方法足資採用，其竟選擇對聲請人基本人權侵害最大之歧視手段，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五）違反平等原則：

- 1、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

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故本件聲請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聲請人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生理障礙或缺陷為理由，拒絕聲請人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 2、按平等原則是從憲法第 7 條而來，也稱為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意指行政權的行使，不論在實體上或程式上，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非有合理的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聲請人口試通過後，於警察大學法律系辦公室，由系主任介紹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之發展目標：一是成為法學家，未來可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課程之講師，以利警察法律教育之推展並提升學術研究；二是成為實務家，未來有機會成為司法官、檢察官、律師，有助於司法實務與理論之結合與實踐；三是成為警察之法律顧問，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即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以及現職全體警察之當然法律諮詢顧問，有助於制定相關法規、協助法制作業與警察執行職務時相關法律諮詢。
- 3、從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發展目標來看，研究生生理條件有辨色力異常之生理缺陷（色盲或色弱），對於前揭發展目標有何妨礙？有何具體關聯

性？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對於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又有何妨害？是難足以作為剝奪聲請人就讀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之理由，衡諸該研究所價值體系與研究目標與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內政部警政署或訴願委員會法制人員、執業律師等之職務或工作性質較為貼近，並具理論與實務運作之關聯性與互補作用，而與監所管理員、法警、海巡人員、警察等，為執行人犯戒護、維持法庭秩序、防範偷渡與追緝走私及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等工作有所區別。衡諸事物之本質，並無作此差別待遇之理由，故以體檢辨色力一色盲為由，剝奪聲請人就讀法律學研究所，顯然違背禁止不當結合原則與平等原則，警察大學未能基於各研究所之價值體系及發展目標，斟酌規範事物本質之差異，一律以機械、絕對之形式限制，就是差別待遇。本件以歧視生理條件作為入學篩選手段，是對人性尊嚴最大的侮辱，這與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之授予完全無任何重要關聯性與必要性，故應採嚴格審查標準，作為違憲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571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 4、參照我國最重要之文官考試，9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須知（附件五）第玖點【體格檢查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筆錄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二

- 、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外，……：（一）……司法官、檢察事務官各組、……。 （二）……監獄官、……。 三、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二）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三）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或……。 （四）其他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四、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之規定，以及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須知第柒點之規定（附件六，請參照）。上開應考須知係分別基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之法律授權，且僅就法定傳染病或嚴重疾患等項目設限，並均以公立醫院辦理體檢為最優先。
- 5、然本件警察大學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規定，非但恣意擴張不當設限之體格檢查項目，且【體格檢查（……）以本校之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公立醫院複檢證明者概不受理。】之不公平限制規定，逕行排除專業審查，已剝奪聲請人進修受法律學研究所教育、學習自由及自我實現之機會，顯然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9 條受教育機會平等原則以及前開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退一步而言，本件體

格檢查之程序與判定，已明顯有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瑕疵，聲請人明明是色弱而非色盲，然該校卻規避事後接受專業審查，且行政救濟程序中，事實審法院既未能依職權發現真實，又對聲請人主動提出之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附件七、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未予實質調查，各級行政法院又怠於行使規範審查權限，最高行政法院適用警察大學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的結果，使聲請人於本件考試事件受有多重不利益之狀態，聲請人不得不質疑特別權力關係揮之不去的身影再度復活，懇請大法官發揮人權保障之功能，澈底擺脫法治國家所陌生的殘渣。（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及釋字第 563 號解釋賴英照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六）違反禁止恣意原則：

- 1、所謂「恣意」是指任性、專斷毫無標準，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隨公權力行使者好惡而決定，所以一個憲政、法治國家，如果任何行政行為能被證明是專斷恣意時，其行為即屬違法。禁止恣意原則，不僅禁止故意的恣意行為，而且禁止任何客觀上違反憲法基本精神及事物本質行為。恣意，實際上等同於欠缺適當的、充分的事理上理由。行政機關於為行政決定時，故意或疏忽漏未斟酌當事人有利或不利的重要事證，即屬恣意的行為。招生簡章第 8 點第 2 款【體格檢查（……）以本校之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公立

醫院複檢證明者概不受理】，明顯屬於公權力之濫用，違反法治國原則之制約，應接受專業審查及司法監督，本件有關體格檢查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顯然恣意而為。警察大學對於聲請人辨色力之判定標準，以該校醫務室施以人工翻閱色盲檢查簿之簡陋目測方法為主，如何能保證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該認定如過於主觀，事後又不願接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眼科林惠朗醫師以精密科學儀器施以「色盲鏡暨色蓋排列檢查」判讀之複檢證明（同附件七），本件聲請人根本非兩眼綠色盲而是綠色弱，事實認定錯誤就是違法，聲請人根本沒有色盲，應為錄取之處分，其不錄取之處分顯然違法。警察大學對於體格檢查之判定，不得複檢之恣意作為，對於聲請人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已類似於勒令退學或刪除學籍等重大處罰性之處分行為，足以影響聲請人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學生自我實現權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2、聲請人於民國 79 年服兵役體格檢查體位判定為乙等，以及考取機車駕駛執照、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軍用汽車駕駛執照均通過體格檢查未認定有色盲，試問：有色盲者當兵服役，可否從事各項作戰任務？是否會誤認目標？聲請人服役期間接受各項戰技、射擊訓練及演習任務，執干戈以衛社稷，表現優異並受勳章表揚而光榮退伍，此攸關國家存亡與人民福祉之軍事作戰任務都足堪擔任，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僅

對於就讀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卻有如此嚴苛之條件限制！聲請人就讀大學期間駕機車上下學，於服役期間對於勤務之執行或駕駛軍用汽車執行勤務，進入職場工作擔任公職後，駕駛汽車上下班，二十餘年來並無任何肇事紀錄，可見辨色能力對於聲請人日常生活與工作能力、工作表現毫無任何影響，更何況就讀法律學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以充實學能，究與辨色力有何關聯？

- 3、退萬步言，體格檢查如係「體能」或以達成體能事蹟來衡量生理健康狀況，聲請人於 1989 年 9 月 24 日完成橫游日月潭 4000 公尺、1998 年 9 月 13 日達成走遍陽明山國家公園 12 條步道路線、2003 年 7 月 26 日攀登玉山登頂成功、2005 年 12 月 8 日參加 ING 台北國際馬拉松路跑 10 公里組全程賽完（附件八），試問：過去、現在、甚至未來修讀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能完成者有幾希？只不過這樣的比較又有何意義呢？那心理狀況呢？情緒管理呢？警察大學以歧視生理缺陷作為入學篩選手段，是對人性尊嚴最大的侮辱，這與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之授予有何重要關聯性與必要性？除警察大學外，遍查我國所有國立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台灣大學法研所、政治大學法研所、台北大學法研所、清華大學法研所、交通大學法研所、成功大學法研所、中正大學法研所、高雄大學法研所、海洋大學法研所、國防大學法研所等），甚至台北大學或中正

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入學招生簡章，均無體格檢查設限之規定，警察大學招生簡章之歧視性設限規定，無法通過實質合憲性的檢驗，聲請人相信身為法律人無法接受，眼科專業醫師無法接受，作為現代化實質意義的法治國公民無法接受，身為憲法守護者與詮釋者之大法官們恐也無法接受。

- 4、聲請人窮盡救濟程序至今並聲請釋憲耗時計 3 年 7 月，而有多少有理想有抱負學子，因為生理上之缺陷，持續永久被拒絕於警察大學門外，有人完全放棄、有人前仆後繼爭訟救濟，但似乎也沒有人成功過，以體格檢查設限剝奪入學機會，是國家公權力踐踏人性尊嚴最醜陋的做法。我們看到我國第一位盲眼律師、第一位盲眼心理醫師，有勇氣與信心實現自我與超越自我，如果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有一位辨色力缺陷的學生如何？因為我心不盲，企盼大法官給生理缺陷者一次公平入學的機會。

二、逾越大學自治範圍

- 1、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第 5 頁第 11 行及第 10 頁第 7 行以下均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且實質援用釋字第 563 號解釋作為判決理由，略以大學自治之事項，即屬學術自由之事項，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應任諸大學自由決定，在此自由決定之自治範圍內，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又教學自由之範疇為大學自治之事項，惟屬教學自由本質上之需求所生之當然結果，基於保障教學自由之本旨，仍

應任由大學自治，不能反以學生有受教育權或學習權之存在，認在此範圍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致失憲法對於大學自治設為制度性保障之規範價值……等語。然仔細綜觀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第 563 號解釋，可知畢業之條件及退學相關事項係屬大學自治範疇，但是大法官並未斬釘截鐵明白指出人民受教育權與學習權與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發生衝突（競合）時，前者基本權利必須毫無保留加以退讓，任由大學高舉大學自治大旗，自由（恣意？）決定自治範圍，高喊大學自治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最高行政法院援引釋字第 380 號及實質援引第 563 號解釋於判決理由中，除了對於何謂「教學自由本質上之需求所生之當然結果」之論述顯然欠缺明確性與邏輯性外，也跟著自由（恣意？）提出大學自治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之突襲式、卸責式之法律見解，此論述似乎過度恣意且擴張大學自治之意涵，實有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爭議，懇請 鈞院補充解釋（翁岳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參照）。

- 2、釋字第 563 號解釋指出：碩士學位之頒授依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本件聲請人通過筆試及口試，卻

因生理缺陷（因為被恣意、專斷認定辨色力—色盲），即遭警察大學歧視並剝奪受研究所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學生自我實現權，拒絕聲請人於研究所入學大門之外，既非公平亦無必要，此係人性尊嚴、受教育權、學習自由權及學生自我實現權基本權利與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之競合（衝突、緊張）關係，冀望大法官從人性尊嚴之維護與保障之新思維角度，闡明憲法核心價值所在，重新省思憲法規範秩序的價值基準，並進而作為探究國家權力行使正當性的基礎，從事法之續造。

- 3、畢業之條件及退學相關事項係屬大學自治範疇已為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肯認，但為求憲法解釋之一致性與權威性，避免警察大學或各級法院不當擴張大學自治範疇，自行解釋以「○○○○係教學、研究自由，乃大學自治範圍，大學自治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為護身符或裁判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關於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關係之解釋，對於恣意限制學生入學資格之保護密度與射程不足，尤其本件警察大學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係以歧視人的生理缺陷（辨色力—色盲）戕害人性尊嚴為手段，充作為剝奪聲請人就讀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資格條件，是否合於大法官原意？應予補充解釋，俾國家行使公權力有所依循，確保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947 號判決影本

- 乙份。
- 附件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08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三、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影本乙份。
- 附件四、談色盲相關資料等乙份。
- 附件五、9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須知影本乙份。
- 附件六、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須知影本乙份。
- 附件七、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乙份。
- 附件八、聲請人 1989 年橫泳日月潭證書、1998 走遍陽明山國家公園 12 條步道路線證明書、2003 年攀登玉山登頂證明書、2005 年台北國際馬拉松成績證書影本各乙份。

謹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鄭 ○ 中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4 年度判字第 01947
號

上 訴 人 鄭 ○ 中

被 上 訴 人 中央警察大學

代 表 人 蔡 德 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0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參加被上訴人辦理之民國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初試錄取後，被上訴人乃通知上訴人於 91 年 8 月 5 日參加複試，複試分體檢及口試兩部分，上訴人於複試當日，經被上訴人醫務室多次檢查結果，為兩眼綠色盲，經被上訴人核定體檢不合格，乃通知複試不予錄取。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內政部 91 年 3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10002823 號函定被上訴人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第 8 點規定及以辨色力異常限制上訴人就讀法律學研究所之規定，對於上訴人已構成人性尊嚴之嚴重侵害，違反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規定，及剝奪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而上開簡章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並逾越大學自治範疇。今遍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範意旨，均無針對以體格檢查作為剝奪或限制入學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規定，就大學法規定作整體觀察，亦無法得出立法者有授權之意旨。又公務人員考試法、警察教育條例第 5 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不僅未規定色盲不得就讀法律學研究所，更未授權主管機關或被上訴人招生委員會得增訂前揭條件，而涉及應考人人格自由發展重要事項亦非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之事項，故上開招生簡章中第 8 點以體格檢查作為修讀

碩士學位錄取資格之一，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足以剝奪上訴人研究生身分及損及上訴人學習權、受教育權，即對上訴人憲法上之基本權利有重要之影響，其未以法律定之，顯然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及大學自治範疇。故辨色力異常之認定標準，已具瑕疵明顯且重大，應受專業審查及司法監督；而對於體格檢查之判定，不得複檢，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已類似於勒令退學或刪除學籍等重大處罰性之處分，足以影響上訴人受教育之權利。警察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並未就足以剝奪研究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之處分作任何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之明文，是被上訴人無法律之授權，自行訂定招生簡章之法規命令，將色盲作為限制標準，以為剝奪或限制考試資格之授權依據，乃增加大學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所無之限制，顯然已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自屬違法。被上訴人並未證明色盲與就讀法律學研究所對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有何影響，逕於招生簡章體格檢查中，以色盲剝奪就讀法律學研究所之資格，其目的之正當性顯有疑義，且其限制方法，亦難達成目的；又被上訴人尚有其他對學生受憲法保障受教育權利侵害較小之方法足資採用，竟選擇侵害最大之歧視方法，顯然違反比例原則。被上訴人就色盲鏡暨色蓋排列檢查係對色盲、色弱之色覺異常分類或對顏色錯認程度之進一步精密檢查儀器，亦予自認。是被上訴人之判定不論歸類為行政裁量權或認屬判斷餘地，皆存有裁量瑕疵或判斷瑕疵之違法情形，且此違法瑕疵已直接影響上訴人就學權益，應屬明顯重大瑕疵，而得由法院審查其違法情形。況且，縱有辨色力異常缺陷，對於法律學研究所之發展目標亦無窒礙，且與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無害；又法律學研究所之性質不同於警察或監所管理員、法警之勤務工作性質，殊無限

制必要，顯然違背禁止不當結合原則與平等原則。參照國家最重要之文官考試，9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須知之規定，既未限制色盲或色弱者報考或任職，亦無類似於被上訴人簡章之不合理限制，是上開招生簡章不合理之規定，顯然違背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受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爰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略以：被上訴人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內政部用人機關之年度需求暨被上訴人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作業辦法制定，簡章草案經被上訴人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即分別報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在案。招生名額亦依內政部用人需要，經內政部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是上開招生簡章制定及內容均係依據法令制定，符合大學自治範圍，且經主管監督之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在案，並無任何違法之處，上訴人主張上開招生簡章未經主管機關核備，實不足採。被上訴人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中規定，複試項目包括體檢，複試日期為 91 年 8 月 5 日。依招生簡章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以本校之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公立醫院複檢證明者概不受理。」體格檢查結果係以 91 年 8 月 5 日之上訴人之檢查結果為準。在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被上訴人即依一定之程序辦理口試與體檢作業。複檢當日上訴人檢查結果為色盲，但因仍在複試期日內，為求慎重並避免錯判，經徵詢上訴人同意前往長庚紀念醫院辦理複檢，並於當天體檢（即下午 4 點半）結束前將長庚紀念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檢送被上訴人醫務室，供被上訴人參考再作最後評估。故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至長庚紀念醫院檢查之依據為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

第 2 款規定，然並非同意以教學醫院之檢查結果為判斷依據，被上訴人之行為並無瑕疵可言。被上訴人因其警察教育之特殊目的及性質，就錄取資格為體格之限制，屬大學自治之範圍，被上訴人有決定招收標準之權利，況該標準亦已經教育部及內政部核準備查在案。被上訴人依法訂定入學之體格標準，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略以：按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可知，大學自治之事項，即屬學術自由之事項，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任諸大學自由決定，在此自由決定之自治範圍內，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在指明自治權之行使，不得與法律之規定相違背，殊不能解為須經法律授權，始有自治範圍。又教學自由之範疇為大學自治之事項，惟屬教學自由本質上之需求所生之當然結果，基於保障教學自由之本旨，仍應任由大學自治，不能反以學生有受教育權或學習權之存在，認在此範圍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致失憲法對於大學自治設為制度性保障之規範價值。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大學法第 22 條第 2 項、同條第 4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被上訴人自得基於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立校宗旨，視其各研究所發展之方向、研究之特色、所需求研究生之特質，於大學自治範疇內，自行訂定考試科目、及格標準，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被上訴人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內政部用人機關之年度需求暨被上訴人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辦法制定，經被上訴人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報請內政部 91 年 3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10002823 號函核定及教育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39362 號函同意備查，招生名額亦依內政部用人需要，經內政部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有被上訴人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可稽，核與大學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違。被上訴人基於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宗旨，尤以警察人員肩負行使公權力以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特殊工作性質，乃於招生簡章中有特定之體格檢查設限標準，規定身高、體重、視力、血壓未達到一定標準或辨色力有色盲之情形者等，為體檢不及格，經核係屬被上訴人依其研究所發展之方向、研究之特色、所需求研究生之特質，為拔擢優秀警察人才所設，並未逾越大學自治範疇。上訴人主張上開招生簡章之體格檢查色盲設限剝奪人民學習權、受教權及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云云，並不足採。次按，依被上訴人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中規定，複試項目包括體檢，複試日期為 91 年 8 月 5 日；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以本校之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公立醫院複檢證明者概不受理。」故體格檢查結果，係以 91 年 8 月 5 日之上訴人之檢查結果為準。本件上訴人於複檢當日檢查結果為色盲，被上訴人依該招生簡章原本即得以此檢查結果為準，惟被上訴人考量因仍在複試期日內，為求慎重並避免錯判，經徵詢上訴人同意前往長庚紀念醫院辦理複檢，並於當天體檢結束前將長庚紀念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檢送被上訴人醫務室，供被上訴人參考再作最後評估，則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至長庚紀念醫院檢查之依據為該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並非同意以教學醫院之檢查結果為判斷依據，是被上訴人之行為尚

無違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被上訴人既已聘任合格醫師辦理考生體檢事宜，對考生辨色力之檢查係採用國際通用，且已具一般醫療水準 2000 年版之石原氏色覺檢查簿，上訴人經被上訴人重覆檢查數次皆無法通過，復經被上訴人聘任趙治中醫師複檢，才評定為色盲，有被上訴人 91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體檢表可憑，被上訴人依此判定上訴人為辨色力異常，檢查之可信度無庸置疑。長庚紀念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檢查結果亦與被上訴人醫務室檢視結果相同，亦有診斷證明書可稽，益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體檢堪為審慎，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之體檢為任性、專斷云云，即非可採。至於色盲鏡暨色蓋排列檢查則為對色盲、色弱之色覺異常分類或對顏色錯認程度之進一步精密檢查儀器，上訴人於體檢期限後，在未告知被上訴人之情形下，自行前往其他醫院檢查，並僅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書，即要求被上訴人另為判定，顯與被上訴人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程序不符，是被上訴人核定上訴人體檢不合格，並無違誤。綜上，上訴人參加被上訴人辦理之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因上訴人體格檢查結果為兩眼綠色盲，被上訴人核定體檢不合格，乃通知複試不予錄取，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當，因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並主張略以：上訴人究為色弱或色盲，涉及醫學上眼科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予以認定，此專門性之特殊經驗法則並非原審法院能憑常識而獲得心證，需經過專家鑑定始能加以論斷。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眼科林惠朗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藉由色盲鏡及色蓋排列檢查結果，證

明上訴人並非色盲，僅是色弱。再者，上訴人報考所別為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並非刑事警察研究所及鑑識科學研究所，辨色力縱為色弱者，仍應評定為體檢合格。原判決採證有違證據法則，心證之形成亦有悖專門性經驗法則。長庚醫院與被上訴人檢測方式類同，可信度不足採信，原判決就長庚醫院 91 年 8 月 5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明確記載「宜門診追蹤」之意旨，漏未斟酌在先，對於上訴人所提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眼科林惠朗醫師診斷證明書之證據，未予審酌在後，實質上等於未調查，於判決理由中亦未說明不採信之理由，原判決對於證據採認取捨未予說明、對於證據證明力未加以評價，對於判斷事實之真偽，未說明採證之依據且違背專門知識之特別經驗法則，是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違反證據法則、違反經驗法則等違法。又原審法院已知悉「石原氏色覺檢查簿」與「色盲鏡暨色蓋排列檢查」屬於辨色力之檢驗方法，又明知前者只能初步判定，而後者係對於色盲、色弱色覺異常分類或對於顏色錯認程度之進一步精密檢查，惟原審法院對此重要攻擊方法，卻消極地規避審查，亦未於判決理由中表達意見，原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原審法院對於比例原則規範審查之檢驗，並未於本件中公開表示法律見解，上訴人無法得知原審法院確信之法律見解為何？尤其是對於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是否逾越國家行使公權力之界限審查，原審法院並未表明其法律上之意見，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原審法院未能依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意旨審酌本件具體個案之爭議，對於被上訴人招生簡章中體格檢查程序與判定之規定，既非合理妥適亦未踐履正當法律程序，顯然係國家公權力行使之濫用，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爰請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

定及原處分等語。然查「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且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在案。是教學自由之範疇，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等，均在保障之列，為大學自治之事項，其影響於學生權益者，所在多有，惟屬教學自由本質上之需求所生之當然結果，基於保障教學自由之本旨，仍應任由大學自治，不能反以學生有受教育權或學習權之存在，認在此範圍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致失憲法對於大學自治設為制度性保障之規範價值。次查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大學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同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則被上訴人基於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宗旨，尤以警察人員肩負行使公權力以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特殊工作性質，乃於招生簡章中有特定之體格檢查設限標準，規定身高、體重、視力、血壓未達到一定標準或辨色力有色盲之情形者等，為體檢不及格，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經核係屬被上訴人依其研究所發展之方向、研究之特色、所需求研究生之特質，為拔擢優秀警察人才所設，並未逾越大學自治範疇。而本件上訴人參加被上訴人辦理之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於複試當日，經被上訴人所屬醫務室多次檢查結果，為兩眼綠色盲，被上訴人乃核定為體檢不合格，通知上訴人

複試不予錄取，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原判決亦予維持，均無不合。況查原判決已就不採取台灣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之理由，敘明係因上訴人提出之程序不符合被上訴人招生簡章之規定，且被上訴人已參考長庚醫院之診斷結果作認定，是被上訴人之評定並無上訴人所稱專斷之情形。且原判決並就被上訴人設定體檢資格及處分，論述符合比例原則之適法性，有如前述。並與前開行為時大學法、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等法令規定與解釋意旨要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之情形；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縱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